

縣（市）、處、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縣（市）政府、處、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高度分7公尺以下、超過7公尺～15公尺以下、超過15公尺～30公尺以下、超過30公尺～45公尺以下、超過45公尺～60公尺以下、超過60公尺～75公尺以下、超過75公尺～90公尺以下、超過90公尺。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高度分組別：「7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高度低於或等於7公尺（含只建地下層）、「超過7公尺～15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高度高於7公尺，低於或等於15公尺，以下類推，「超過90公尺」係指建築物高度高於90公尺（等於90公尺應歸類至超過75公尺～90公尺以下）。

（二）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三）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四）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縣（市）政府、處、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